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实现公司资金的有效利用，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基本情况

1、投资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2、投资品种

理财产品品种为控制风险，公司投资的品种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收益率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自有资金使用效益的理财规划。

3、资金来源

公司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

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由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 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 独立董事将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5) 公司监事会将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2、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2)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3) 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分人保管，并定期进行修改；

(4) 负责投资的相关人员离职的，应在第一时间修改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关于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 2017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

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五、 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2、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及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适购买理财产品。本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5 日